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0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1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後段所稱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，及同法第34條第2項所定輪班換班之休息時間之競合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。所稱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」，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4年3月13日(74)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規定，係指該等勞工其自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12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- 二、次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11/15



1110306909

無附件



者，於踐行同條第3項法定程序後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。

三、事業單位如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使勞工延時工作，該勞工如為輪班制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，雇主於事後所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，得依同法第34條第2項所定休息時間給予。至非屬輪班制勞工且有更換班次之情形，仍應依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74年3月13日(74)台內勞字第2856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